

嘉善罗星至南湖七星公路（嘉善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7 日，嘉善银展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嘉善罗星至南湖七星公路（嘉善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批复【嘉环（善）建（2020）123 号】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罗星至南湖七星公路（嘉善段）为嘉善罗星至南湖七星公路，起于嘉善县境内的归谷园区西侧，与世纪大道相接并与湾北高速罗星互通匝道相交，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往西南方向，沿独圩遗址南侧、小横港遗址北侧的规划预留线位一直向西南，最后终于南湖区境内与已建段相接并与七大公路相交处，终点桩号 K3+889，本次建设的嘉善段为桩号 K0+000~K3+207 段，主要控制点包括：北侧的沪杭线、高压走廊、独圩遗址、小横港遗址、湾北高速罗星互通。项目全长 3.207 公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嘉善银展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县罗星至南湖七星公路（嘉善段）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123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竣工建成通车。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69871.4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为 2947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中明确规定关于项目的重大变动情形（具体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对比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属于道路建设项目。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回顾，施

工期采取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遮盖、洒水，限值车速等；选取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围挡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施工垃圾及渣土集中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临时工程及时平整恢复等生态环保措施。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关于项目的环保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生态

1、施工期工程征地面积中占用部分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征地占所经地区土地面积比重较小，动植物较单一，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影响较小。施工期采取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后，避免了对水生态的不利影响。道路建成以后，对原有破坏的生态恢复措施得当，形成“绿色通道”，对景观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2、工程沿线路基采取了有效的工程防护和植被防护措施。工程全线排水防护工程完备，有效的防止了道路两侧的水土流失现象。

（二）声环境

1、施工期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了有效的声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工程施工噪声对沿线声环境的影响。

2、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

（1）工程沿线噪声敏感点监测结果表明：各敏感点处的现状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 4a 类或 2 类声功能区标准，无超标点位。

（2）交通噪声距离衰减监测表明：距道路中心线 20m 处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距道路中心线 40m、60m、80m、120m 处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且各监测断面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监测值随距离增大而减小。

（3）24 小时连续监测表明：24 小时连续监测点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限值要求。

（三）大气环境

通过调查分析,本工程建设和营运,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工程在施工期和营运期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提出的绿化措施,有效控制和预防了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根据现状调查及监测情况,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四) 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建设单位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采取了较为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保障了沿线河流的水体功能,避免了发生污染水体事件,有效降低了工程施工对沿线水体的影响。工程附近水体嘉善塘水质浓度仍能维持的原有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五) 固体废物

工程不设服务区、管理处等设施,营运期车辆通行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较有限,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道路沿线定点设置了垃圾收集箱;安排环卫工人每天定时清扫,保持道路清洁。

(六) 社会环境

1、本工程根据相关要求妥善解决了工程征地拆迁问题,确保沿线居民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2、本工程设置合理,可以为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通行提供便利,对沿线通行阻隔影响较小。

工程建成后,将使区域路网结构得以很大程度的完善,使片区投资环境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拉动城市经济的快速前进,带动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也给道路周边居民出行带来便利。

(七)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危险物品运输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的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在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发生后可以最大程度地将其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经调查,施工期未发生漏油等危险品泄漏事故;运营至今也未发生运输危险品车辆交通事故。

(八) 环境管理

1、本工程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在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得到了执行。已有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可以满足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要求。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69871.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2967 万元。

（九）公众意见

工程沿线民众对该建设项目的满意率较高，大部分的居民和司乘人员都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而且，被调查人员对工程建设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满意率较高，大部分居民和司乘人员都认为工程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有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与监测，本项目沿线敏感点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地表水和环境空气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相关路段和场地已落实了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阶段总体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予通过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落实环境跟踪监测，根据车流量变化，及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与沿线居民的沟通交流，确保合法环境权益，避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

2、建立健全相关环保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发挥效益，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方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见验收小组签到名单。

建设单位（盖章）：嘉善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嘉善罗星至南湖七星公路（嘉善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吴佳佳	嘉善县交通运输局	330421199101230050		18307838060
验收参加人员	专家	田金水	浙江安泰环保	330881198608115514	主任	18868759905
	专家	王利华	杭州普华环保	332603198012102095	高工	134566441078
	专家	徐明华	嘉兴市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411198208285414	高工	13738271896
	检测单位	蒋金红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48219941260928 +586/304398		15867304398
		王顺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421199111254718		15868392126
		丁浩唐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8421198007140016		1506884193
		刘华	嘉善罗星至南湖七星公路项目办	330421198707163214	主任	18368398558